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6〕316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美味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南大街14号1幢1层105号

法定代表人：王泽伟

被投诉人1：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路

法定代表人：安源良

被投诉人2：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06

法定代表人：陈涛

2026年4月27日、4月29日，我局分别收到投诉人北京美味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集镇2026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978-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依法向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通财采投字〔2026〕第2号）。2026年5月6日我局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正后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日期为2026年5月6日。2026

年5月29日，我局向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2026年6月4日收到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协助调查函复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6年5月29日至6月4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

1. 中标人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中标资格应认定为无效。

2. 中标人不具有经营食堂餐饮服务的资格，其经营食堂餐饮服务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其中标资格无效。

3. 本项目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食品经营管理”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依法应予废标。

投诉请求：

1. 对投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将调查情况及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2. 依法认定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无效。

3. 本项目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食品经营管理”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依法废标。

4. 保留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投诉事项1

我局查明的事实如下：

1. 美在西集（北京）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在西集公司”）

提供了《纳税情况说明》、《税收完税证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证据对其纳税情况予以证明。

2. 经查询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网站，美在西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ECWPC45F）的纳税人状态为正常。

结论：经审查，美在西集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代理机构经审查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美在西集公司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进一步提供了《税收完税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证据证明其已依法缴纳税款。本机关经查询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网站，该公司纳税人状态显示为正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美在西集公司存在不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二、投诉事项 2

我局查明的事实如下：

1.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三、技术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显示本项目招标内容涉及负责或协助食堂餐饮服务。

2. 美在西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包含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等。美在西集公司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显示其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管理。

3.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协助调查函复函》显示，若招标内容涉及负责或协助食堂供餐服务等事项，投标人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管理。

结论：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内容涉及投标人负责或协助采购人完成食堂供餐服务，我局经向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本项目投标人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管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美在西集公司的中标资格无效，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三、投诉事项 3

我局查明的事实如下：

1. 美在西集公司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显示其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管理。

2. 经审查北京美味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巴蜀（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北京欣盛海餐饮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前述 3 家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均不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结论：经核实本项目 4 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其中美在西集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管理；其余 3 家供应商的经营项目均不包含餐饮服务管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中，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餐饮服务管理”要求的不足 3 家，投诉事

项 3 成立。

综上，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成立。

关于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因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成立，依法按照实际情况对投诉请求 1、3、4 予以支持，对投诉请求 2 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驳回投诉事项 1、2。

2. 依法认定投诉事项 3 成立。

3. 关于本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我局将责令采购人废标。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年6月12日

